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服务机构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报告等相关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2.2 基金产品说明
基金名称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40008(前函)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2007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66,438,582.72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不定期	投资目标 以优选股票为主，配合多种投资策略，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宏观经济长期成长带来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①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走势的重要因素的分析和判断，并运用公司研究开发的资产配置模型，分析和比较不同资产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投资风险及收益特征，确定合理的资产配置比例。 ②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采用“自下而上”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优选出投资价值较高的个股，在构建投资组合时主要以“自下而上”的选股方法为主，辅以“自上而下”的主题投资策略，逆势操作策略，优选具有良好投资潜力的个股，力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③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走势的重要因素的分析和判断，并运用公司研究开发的资产配置模型，分析和比较不同资产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投资风险及收益特征，确定合理的资产配置比例。 ④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多种投资策略，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宏观经济长期成长带来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国债中短期国债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风险资产组合、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合肥 上海浦东新区 办公地址 安徽合肥 上海浦东新区 联系人 董晓燕 顾晓燕 电子邮箱 qianhui@huanan.com.cn huanan@交通.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50099 95559 传真 021-68869444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网站 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uan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289号中二三层311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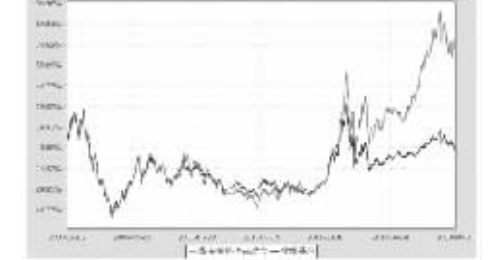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利润总额	271,636,122.57
本期净利润	-1,040,336,749.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26,056,603.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7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间可供分配利润指采用期末资产净值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孰低者(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41%	1.43%	-5.28%	1.02%	0.41%
过去三个月	-7.60%	1.33%	-6.55%	0.91%	-1.05%
过去六个月	-10.39%	1.34%	-8.31%	0.92%	-2.08%
过去一年	8.29%	1.16%	-1.82%	0.76%	10.11%
过去三年	28.04%	1.63%	-15.42%	1.18%	43.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64.76%	1.56%	-2.39%	1.39%	67.15%
基金合同至今					0.16%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12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华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上市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A、华安现金增利货币、华安稳健收益债券、华安现金增利货币、华安沪深港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2,460.8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小组)及基金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说明
杨明	基金经理	2013-06-05	-	18年	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1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上海证券基金业协会、交易员、风险管理、2004年10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公司，任研究员、投资研究部副经理，现任研究部副经理，2013年6月5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起担任研究部副经理，2015年6月26日起兼任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起兼任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自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询价，以确保询价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致。若通过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监督下参与，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部、分析、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非公开发行业务申报，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公司合约投资组合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的债券估值)，定期对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时支付的对价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在不同时间段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纳入公平交易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管理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交易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在投资执行环节，交易员在提供投资建议时，确保各管理基金投资建议的公平性。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为准，并非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82,061,418.85	6,564,588,063.23	8,646,659,470.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0,338,749.54	-1,040,338,749.54
三、本期基金份额变动(净申购/赎回)	-6,051,746.67	126,763,627.22	119,711,880.55
四、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0,118,068.25	4,018,138,114.36	5,268,256,172.61
五、基金申购款	-1,266,169,804.52	-3,882,364,487.14	-5,148,534,291.66
六、基金赎回款	-	-	-
七、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利润/净值减少	-	-	-